#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

原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陳俊彬
送達代收人　崔婷琬
被　　告　錢揚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零伍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又中華商銀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民國95年11月27日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婉郁